**「113年度本會全國知名度調查」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1. **委託計畫說明**
2. **計畫緣起**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通過並施行，本會隨即依新法推動各項權益保障工作，迄今亦有1年餘的時間，對於經過此期間的努力，社會大眾對本法及本會知悉比例或關注程度如何，屬於社會大眾的權益，有無廣被知曉，甚至是否深植於全國人民的日常，此等資訊的蒐集，對檢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推動落實情形，以及每位民眾在遭遇犯罪被害事件當下能否均進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機制中，具有相當重要性；又本會在社會大眾心目中的印象如何，應對勸募的效果，尤其一般民眾捐助的意願，乃至專任人員及志工召募的成效，均會有所影響，因此本次知名度調查結果有助於訂定效益更佳的宣導宣傳策略。再者，本會均為主動尋找案源，發覺個案，長期以來，已建立多管道案件來源通報機制，大部分被害案件都能立時掌握，及時介入。惟相信仍有未盡之處，為全面掌握案源，不遺漏任何一個被害案件，亦藉此調查結果，或得分析瞭解案件來源通報應如何再強化，以達到全面不遺漏之目標。

1. **計畫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可歸納如下：

1. 瞭解臺灣民眾對於本會之認知程度。
2. 瞭解臺灣民眾對於本會之好感度（既定印象）。
3. 瞭解臺灣民眾對於本會之支持度（捐助及擔任志工意願）。
4. **委託執行內容**

得標廠商應依本計畫之目的，規劃相關執行方式，並依契約規定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具體要求內容如下：

1. **調查區域**

調查區域擬為臺灣地區22個縣市。

1. **調查對象**

本調查對象擬為臺灣地區20歲以上民眾。

1. **調查內容**

請投標廠商依據計畫目的進行問卷設計，並於得標後，與本協會共同討論適當之問卷題型與題目間之邏輯關係。

1. **調查期間**

請投標廠商於計畫期程內自行規劃適宜之調查時間。

1. **調查方法**

本計畫擬採問卷電訪，請投標廠商據以設計具體可行之調查流程、訪員招募與訓練與調查方法，作為執行計畫之基礎。

1. **抽樣方法**

本計畫擬採市話與手機併用之雙底冊抽樣調查方式，所需有效樣本數至少應為1,068份，請投標廠商視計畫執行內容與預算經費設計適宜之抽樣方法。

1. **資料****檢核與加權**

為顧及資料完整性與邏輯性，並使調查樣本更具代表性，請投標廠商依據計畫執行內容提出適宜之資料檢核與加權方式，並進行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1. **調查結果分析**

請投標廠商依據調查訪問結果進行描述性統計，並於得標後，與本會討論須進行變項交叉分析之題項，且以文字敘述進行簡要解釋，據以提出調查結果報告書。

1. **履約管理及驗收**
2. 計畫期程：113年12月23日前完成。
3. 投標廠商除應提出本委託調查需求書所載計畫執行內容之具體要求規畫外，如對本計畫之需求書內容有更佳之提案或建議，亦請一併提出規畫，並可於委託調查企劃書中提出，得標後再依契約之雙方議定可執行之提案內容調整本計畫。
4. 調查成果報告書格式：
5. 封面應載明「研究主題」、「調查成果報告書」、「執行單位」、「委託單位」。
6. 調查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括（可自行參酌章節安排）：
7. 調查緣起。
8. 調查目的。
9. 調查區域。
10. 調查對象。
11. 調查內容。
12. 調查期間。
13. 調查方法（含調查執行流程、調查方式等）。
14. 抽樣方法（含抽樣方式、誤差、樣本配置等）。
15. 資料檢核與加權方式。
16. 調查結果分析（含分析圖表、簡要文字敘述）。
17. 除調查成果報告書所涵括之內容外，研究調查問卷或大綱、相關統計資料、表格、圖表、法規及文獻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調查成果報告書之附錄。
18. 調查成果報告書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19. 調查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A4規格（29.6公分×20.9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20. 驗收方式及品質管理
21. 本計畫之履約查核點及期限、交付查核項目、驗收方式及價款給付等內容如下：

得標廠商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依上述調查成果報告書格式規定，提交調查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電子檔）及電子檔送本協會驗收，經驗收完成，由本協會付清價款。

1. 得標廠商於執行過程中如有預算經費必須流用之情形時，應先報請本會核備，結案時，亦請檢附完成會計作業所須之各項資料（含原始憑證），以便憑供辦理審查作業。
2. 本計畫之調查成果報告書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計畫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3. 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如委託單位認有必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得標廠商應配合出席。
4. 投標廠商於交付調查成果報告書後，如委託單位針對調查分析結果，於後續詮釋有所疑問，投標廠商須配合檢視，並適時提供諮詢服務。
5. **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委託計畫之執行與查驗成果，以及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會所有，本會得以不限時間與地域將執行內容重製（包含且不限於以電子形式儲存、紙本抄錄）、製作/改作/編輯/後製、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下之任何利用。

1. **委託調查企劃書規定**
2. 投標廠商應提送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調查企劃書1式10份參與評審，委託調查企劃書限14號字、頁數至多50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採其他尺寸（請摺頁為A4規格），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不可分冊，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委託調查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